

江苏首例AIGC著作权纠纷案宣判

法院:侵权方赔偿经济损失,公开道歉

在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当下,AI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法律问题也成了一个热点问题。近期,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件,为江苏首例、全国第二例。法院判决侵权方不仅要赔偿经济损失,还要连续三天公开道歉。

林某是一名AIGC设计者,2023年2月,其通过一款“文生图”AI软件进行图片设计,主要内容为东方明珠边,有半个爱心气球浮在水面上。林某通过修改提示词对图片中气球大小、数量、造型、姿态等不断调整,后又通过图片处理软件再次进行编辑,完成了作品《伴心》的最终稿,发布于某社交媒体平台。2023年4月,林某又在国家版权局对该作品进行了美术作品登记。

2023年11月,杭州某技术公司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上多次发布爱心气球模组安装视频及图片,其中图片内容与《伴心》内容相比,除了图片长宽比、气球表面文字、倒影对应的东方明珠存在差异外,其余部分完全一致。

林某在浏览网页时发现,常熟某房地产公司也在一则微信推文上使用了该照片,并在其开发的商业区湖面内,建造了半个爱心气球的立体装置。林某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某技

术公司、常熟某房地产公司在发布侵权内容的社交媒体平台上,连续三日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首先审查了案涉AI软件用户协议,明确协议约定,使用软件服务生产图片作品的资产及其权利属于用户,并当庭登录创作平台,对登录过程、用户信息以及提示词修改等图片迭代过程进行审查。

法院认为,林某对提示词的修改并通过图片处理软件对图片细节设计的修改体现了其独特的选择与安排,以此生成的平面图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两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该图片进行网络传播构成侵权。

值得一提的是,林某享有的著作权应限于该图片,而制造实体装置仅以“爱心”为基础进行建造设计,常熟某房地产公司进行相应实体装置设计建造,不属于侵犯林某著作权的行为。如此认定,是为了避免著作权的过度保护与权利滥用。

最终,法院判决侵权方在某社交媒体平台连续三天公开向林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林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00元,林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通讯员 朱嘉诚

说法

“作为全国‘AI版权图片第二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不得不说是需要一些‘爬坡过坎’的勇气。”审理期间,常熟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胡越查阅了相关案例和学术观点,并反复对比本案事实,就原告如何具体设计、两被告行为的主观恶意、危害后果进行审慎衡量。“既要保证对正当权利的保护,也不能矫枉过正,扩大权利的保护范围。”胡越表示。

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研究员孙平看来,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本质上是技术创新与法律规则碰撞的缩影。孙平表示,作为我国第二例AIGC著作权司法案例,本案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从著作权法维度来看,通过对创作者的实际智力投入和作品独创性的检验,本案进一步厘清了在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的关键标准,为各地法院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本土样本。从产业维度来看,其确立的“过程控制+结果独创”双重标准,为AIGC驱动的新兴创意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合规预期,这将进一步激发企业与个人在AI领域的创作热情,助推我国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企业少缴保费可以“放弃伤残理赔”? 法院:保险公司“免责声明”无效,照赔不误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企业为省续保费签下“放弃伤残理赔”声明,保险公司以此拒赔。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开了这样一起案例。这份免责声明究竟效力如何?员工的伤残赔偿款该谁买单?且听法院来详解。

事情要从2022年说起。当年11月30日,某配件厂车间内机器轰鸣,操作工阿唐在搬运金属部件时发生工伤事故,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事故发生后,配件厂按照工伤保险规定,于2023年10月与阿唐达成一致意见,一次性支付阿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63922元。

此前,配件厂曾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然而,当配件厂就阿唐的工伤事故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却收到了意外答复——保险公司以一份“续保免责声明”为由,仅同意赔付医疗费和误工费,拒绝承担伤残保险金。这份声明源于2023年2月24日的续保环节。为降低保费,配件厂应保险公司要求签署声明,承诺“仅限医疗费用和误工费赔付,放弃伤残理赔”。次日,双方签订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也相应调低了保险费率。双方对员工阿唐的伤残保险金是否属于理赔范围产生争议,配件厂于是诉至法院。

庭审时,配件厂认为阿唐是保险合同明确约定的员工,事故完全符合保险责任范围。“我们已实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公司应按约支付全部保险金!”而保

险公司则认为,续保声明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原告已书面承诺放弃伤残理赔,根据契约自由原则,保险公司仅应承担医疗费和误工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查发现,双方均承认“减少保费支出”是签署声明的核心目的,更关键的是,案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已在监管部门备案,保险公司此举系擅自通过“免责声明”变相调整费率。

本案中,案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某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续保免责声明是原告为了在续保时减少保费支出而作出的承诺。被告基于该承诺减轻了自身赔偿责任,并通过降低保险费率的方式,让原告续保以获取保险业务。该行为既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保险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双方在续保时作出的免责声明中作出不予申请伤残理赔的约定,系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无效。某保险公司以该声明为由拒绝支付伤残保险金的主张不能成立。原告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和伤残保险金均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被告应当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确认医疗费、误工费及伤残保险金三项损失共计54265.58元,未超过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保险公司应予赔付。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主动履行了理赔义务。

民警追赶111公里,拦截250万被骗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宝公轩 记者 顾潇)市民遭遇投资理财诈骗,被骗250万元。犯罪嫌疑人取款后便乘车沿着高速一路向南逃窜。扬州宝应警方接到协作请求后,紧急追赶111公里,最终在一处高速服务区将犯罪嫌疑人拦截,并在两只行李箱内找到了250万元的被骗资金。

3月14日下午,扬州宝应警方接到外地警方协作请求,称他们正在追踪的一笔被骗资金已被线下取款。嫌疑人在取款后乘车沿高速公路一路向南逃窜,其间将途经京沪高速宝应段,需要宝应警方协助拦截。宝应县公安局迅速出击刑警大队民警张志豪等人根据车辆信息一路向南追踪,在追击过程中警方发现嫌疑车辆即将驶入泰州境内,为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拦截任务,宝应警方第一时间与泰州警方联系请求接力拦截。

宝应警方经过111公里的追踪,在泰州警方的大力支持下,两



警方拦截追回的被骗款 视频截图

地警方通力协作、前堵后追将嫌疑车辆安全截停在京沪高速泰州段广陵服务区内,现场抓获1名涉电信诈骗“取现”嫌疑人,查扣250万元被骗资金。

目前,涉案赃款与嫌疑人都已

移交交给办案单位。这笔资金是如何被骗的呢?经了解属于投资理财类诈骗。对此警方提醒市民,再快的追击速度都比不上汇款前的警惕,投资需谨慎,别被“高收益”蒙蔽双眼。

民警阻止“买寄黄金”骗局,保住了18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江景轩 记者 顾元森)近日,南京江北一家金店接了一笔黄金买卖,交易金额达18万元。店员察觉异常,报警求助,民警赶到后连番劝说,最终当事人汪女士明白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

“警察同志,刚刚一名顾客让我们把她要买的18万元黄金寄出去,感觉挺不正常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西厂门派出所接到一金店店员报警,民警张雪峰迅速赶到现场。找到要购买黄金的顾客汪女士后,张雪峰向她了解情

况,但汪女士表示不需要民警过问,自己就是正常投资。“投资稳赚不赔,还让你寄黄金过去,这个就是诈骗,你千万不要相信!”在民警耐心沟通下,汪女士说出了事情经过。原来,前不久汪女士关注投资理财信息,在网上认识了一名股票“大师”,对方称知道不少稳赚不赔的股票内幕。“想跟着他投资的人太多了,钱都转不过去,所以他让我买黄金寄过去,等他收到后再帮我转成现金投资。”汪女士陷入了对方“洗脑话术”中,准备在金店购买18万元黄金寄给对方。

张雪峰为汪女士梳理了诈骗过程中的疑点,分析骗术漏洞,告知这种诈骗方式是“买寄黄金”诈骗,涉诈人员会根据事主“量身定制”话术进行诈骗。经过一番苦口婆心的劝阻,汪女士终于明白自己遭遇了电诈,表示不会将黄金寄给对方,并在民警的帮助下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警方提醒,市民朋友一定要通过正规平台、官方渠道投资理财,切勿轻信陌生网友所谓的“高额回报”“内幕消息”“稳赚不赔”等话术。

打赏10万追美女主播,分手想要回被驳 法院:打赏合法有效,不存在撤销的法定情形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郑淇 张涵予 记者 姜振军)当虚拟世界的感情泡沫遇上真金白银的打赏,一场关于“网络情缘”的法律博弈究竟谁胜谁负。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市阜宁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一起因直播打赏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最终“榜一大哥”的起诉被法院驳回,他打赏给美女主播的十万元也无法要回。

2024年5月,单身青年小乐在某社交平台邂逅了女主播小瑶。两人虽素未谋面,却在直播间里擦出“火花”,小乐频频送出“嘉年华”“火箭”等虚拟礼物,短时间内豪掷10.6万元稳坐“榜一大哥”宝座,而小瑶仅回赠了价值604元的礼物。

这段关系随着平台互动的减少逐渐降温,最终这段感情走向破裂。之后,小乐向小瑶索要10.6万元打赏费用被拒绝。于是,小乐诉至阜宁法院,要求小瑶和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返还打赏款项,起诉理由是:赠与行为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现双方不能缔结婚姻或共同生活,有权撤销赠与。

阜宁法院审理认为,小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而与小瑶之间形

成赠与合同关系。小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按照协议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并在平台使用过程中观看、充值、打赏,通过即时交流、直播互动等功能满足其精神需求和社交目的,应对自己作出的打赏行为负责。

“小乐与小瑶二人仅在平台交友互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二人存在恋爱交往关系及通过打赏维系不正当关系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亦不构成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二者间不存在撤销赠与的法定情形。”经过审理,法院判决驳回小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打赏”行为已成为网络消费的新手段。用户观看直播时应保持理性消费态度、规范自身消费行为,避免大额充值打赏。“该判决也为数字时代的‘情感消费’划出法律边界。”法官同时提醒,网络直播和平台打赏在丰富生活的同时,也存在相应诱惑和风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自愿进行的充值打赏行为系合法有效,并无撤销或追回款项的“后悔药”可吃,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只能“自食苦果”。(文中人物均为化名)